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字第
號
106年
月
日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
承辦人：王偉哲
電話：02-23086101轉406
傳真：02-33930772
電子郵件信箱：lio.050@mail.taipei.gov.tw

1047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14巷3號5樓
受文者：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機字第106303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空作業職災案例宣導5則（含員工閱後簽名表）

裝

主旨：鑑於106年4月28日本市陽明山上發生外牆清洗作業勞工由屋頂墜落致死之職業災害，謹提供相關案例，請貴事業單位加強宣導和管理，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憾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使用吊籃或繩索垂降方式之高空外牆作業具高風險之特性，涉有墜落、感電及跌倒等多項危害，請各事業單位於作業前務必針對作業環境進行評估、採取必要之安全方式消除風險，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二、近年高空外牆作業之職業災害，多起發生於「作業前準備」及「作業完畢收拾物品」階段，請各事業單位尤須加強作業開始前及結束後時之安全確保；例如於無護欄之屋頂作業時，請務必確實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及安全帽，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三、有關勞工自身之不安全行為之制止，建議各事業單位內部訂定「安衛缺失稽查機制」及「獎懲機制」，鼓勵員工重視自身安全，雇主並應以身作則、建立安全為首之意識。
- 四、檢附高空作業職災及裁罰案例宣導5則（含員工閱後簽名表），請各事業單位內部員工傳閱宣導簽名留存。
- 五、對於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本處危險機械設備科，電話：

訂

線

02-23086101轉401~407。

正本：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長捷 江明志

委員會	簽章
理事長	
行政	
公關	
公務	
教育	
文康	
會務	

外牆磁磚防水漆繩索垂降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6年2月5日上午11時許，○○公司勞工謝○○（罹災者）與雇主林○○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大樓使用繩索垂降方式進行外牆磁磚防水漆作業，於準備開始作業時，疑似因安全繩之直徑與防墜器不匹配且未確實將安全帶勾掛於防墜器及安全繩上，導致罹災者謝○○從約15層樓高度墜落至2樓平台當場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及改善措施：

1. 工作者於進入操作區域前，應確認繩索之直徑與防墜器匹配，並獨立穩固架妥工作繩及安全繩，將所有高空作用人身安全配備著裝完畢，並連結至工作繩及安全繩上才可開始作業。
2. 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高空繩索作業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事先觀察建物環境並選擇適當作業方式，譬如：使用吊籠、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站。
4. 事業單位如有進行外牆作業，建議事先通報勞動檢查處。



該大樓頂樓之繩索架設情形

墜落現場之情形



瑞光路外牆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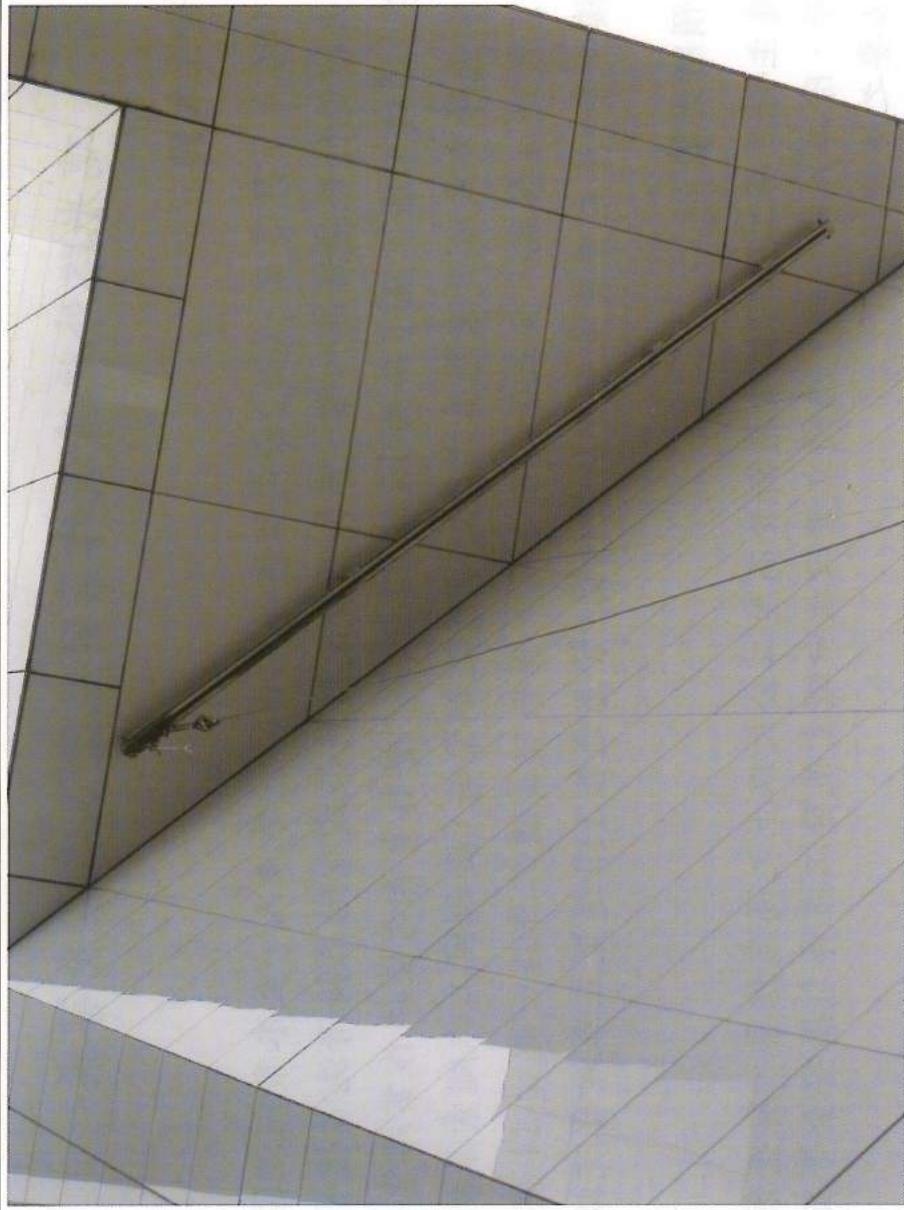
104年7月3日，○○○公司所僱勞工曾○○等4人，至本市內湖區瑞光路某大樓進行外牆清洗作業，曾員獨自使用懸吊式電動電動吊椅清洗8樓平台至11樓（頂樓）區，至下午約15時30分許，曾員負責之區域作業結束後，以繩索垂降方式欲拆除懸吊式電動吊椅之鋼索時，疑似因工作繩索未綁固致使受力後造成鬆脫，且未使用安全繩，導致曾員隨工作繩一起由11樓墜落至8樓平台，造成曾員多處骨折及挫傷，緊急通報119送至三軍總醫院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使用繩索技術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除工作繩索外，應獨立架設救命繩索使勞工確實勾掛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確實監督管理所屬勞工作業安全，及早發現潛在危害風險。



繩索固定點摩擦痕跡



使用繩索拆卸單人椅式吊籃之鋼索系掛點（距8樓平台約16公尺）



模擬疑似繩索固定方式（救命繩未用，且工作繩受力，致使繩索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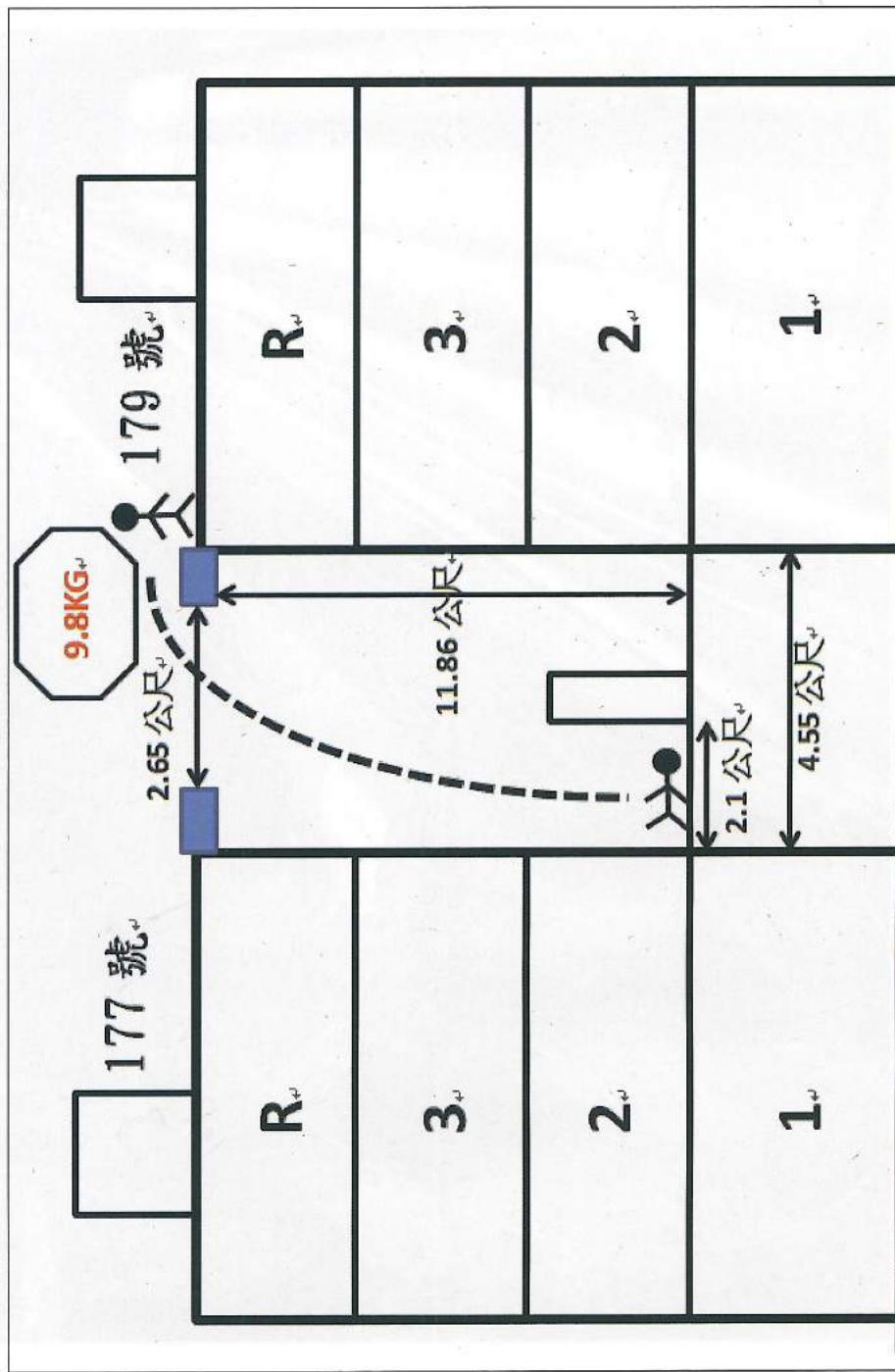
於無護欄之屋頂作業時，應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事故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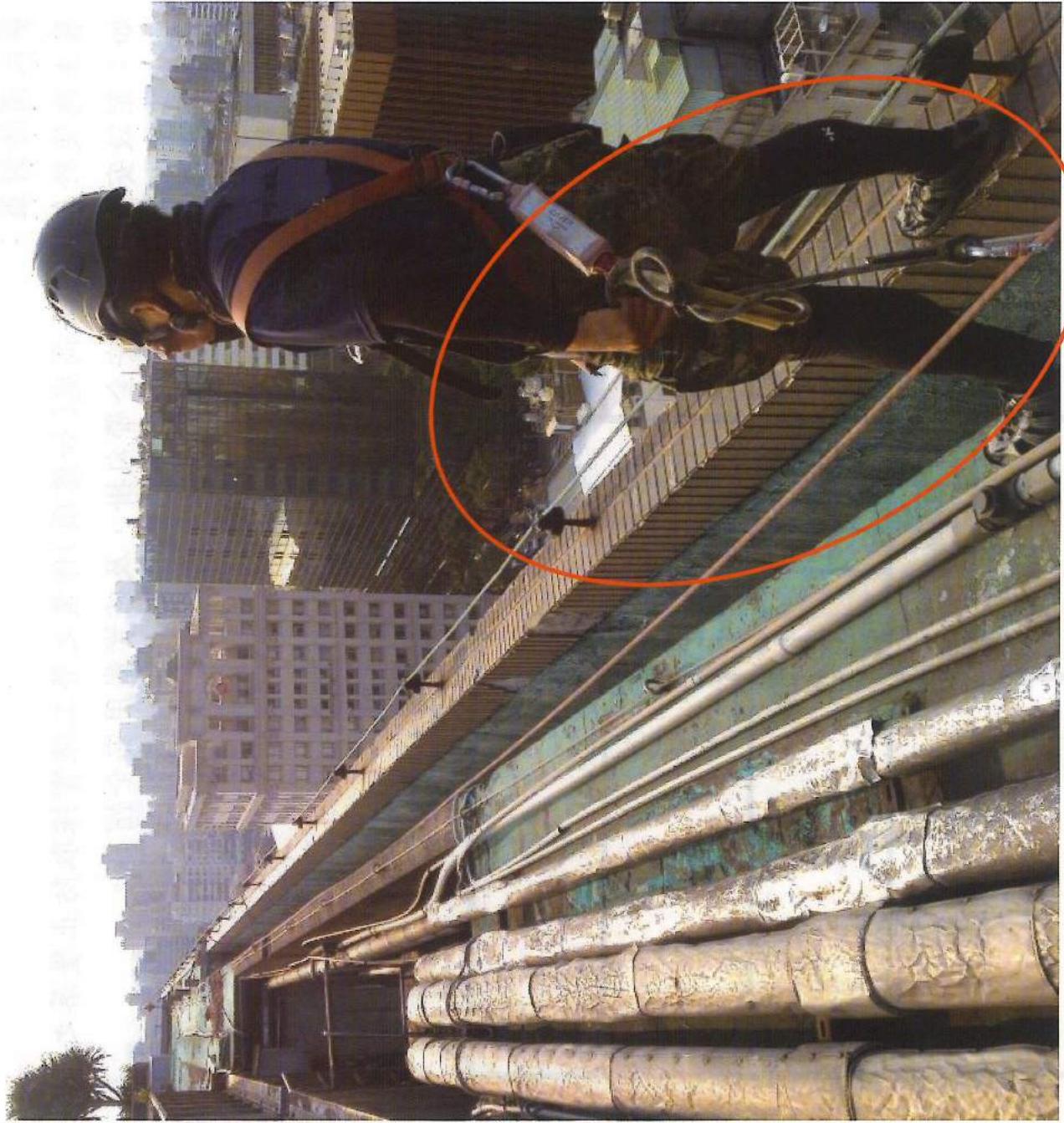
106年4月28日上午10時許，○○公司所僱用之勞工，於陽明山上一建築物完成清洗作業後，於該建物之頂樓收拾相關作業用具時，不慎由4樓屋頂墜落至2樓平台，受創嚴重當場失去意識，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勞動檢查機構前往檢查後，發現現場頂樓並未設置護欄，且該勞工疑似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母索及安全帶等防墜落措施，推測應為釀禍原因。

事故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使於無護欄之高處(如樓頂)作業之勞工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如：架設安全母索供安全帶勾掛，及確實戴用安全帽等。
2. 於無護欄之高處(如樓頂)作業完成工作收拾裝備後，仍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該建築物之屋頂無設置護欄，罹災者未確實使用安全母索、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墜措施（作業現場示意圖）



頂樓正確作業方式：應架設安全母索，穿戴安全帶並將安全帶勾掛於安全母索上且戴用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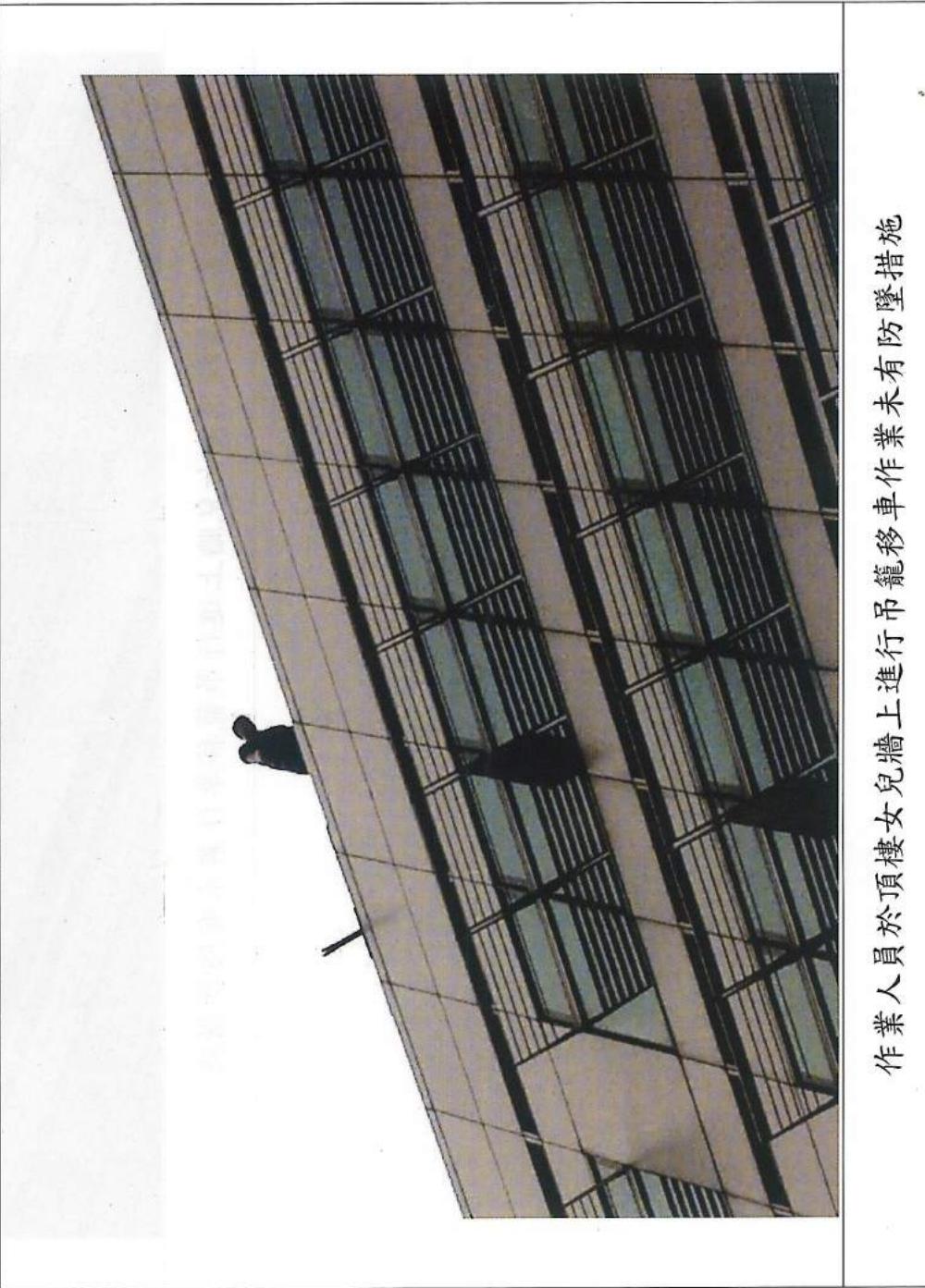
於屋頂移車作業時，應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事故發生經過：

105年7月24日下午2時許，○○公司所僱用之勞工，於本巿中山區德惠街某大樓從事外牆清洗工程，於無護欄且有墜落之虞之頂樓女兒牆上進行吊籠移車作業時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墜措施，經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假日巡檢時發現，立刻制止其作業並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移送裁罰3萬元。

事故預防對策：

雇主應使於無護欄之高處（如樓頂）作業之勞工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如：架設安全母索供安全帶勾掛，及確實戴用安全帽等。



作業人員於頂樓女兒牆上進行吊籠移車作業未有防墜措施



作業人員於頂樓女兒牆上進行吊籠移車作業未有防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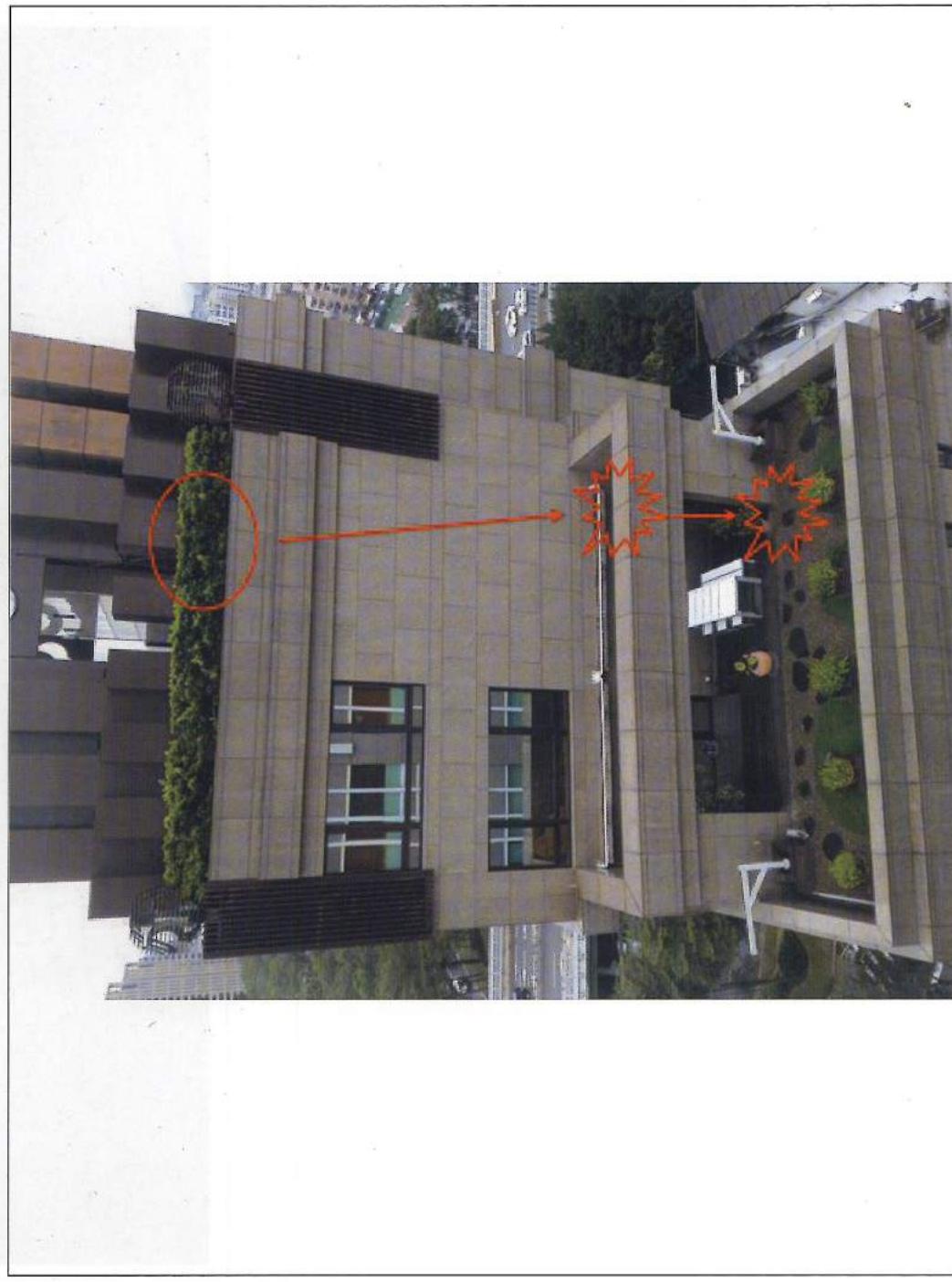
作業時嚴禁站立於女兒牆或花台

事故發生經過：

105年12月23日下午14時許，自營作業者曾○○於建國北路與仁愛路口附近某大樓從事外牆清洗作業，於該建物之頂樓（14樓）搬移水管時，站立於花台上不慎被植栽絆倒，導致重心向前，又被手上水管拖下去導致墜落，左腳掌先撞擊到12樓的外凸結構物，再墜落至11樓的平台，接著勉力爬起向樓下管委會呼救通報消防隊，由於11樓住戶出國不在無法進入該平臺，消防隊以雲梯車救出送往台大醫院治療。因頸椎破裂，需休養復健半年。

事故預防對策：

作業時嚴禁站立於女兒牆或花台上，以免墜落；若有必要於女兒牆或花台上作業時，需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如：架設安全母索供安全帶勾掛，及確實戴用安全帽等。



墜落軌跡示意圖



該大樓頂樓花台之現場環境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業災害與裁罰案例

員工關係名簽表